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秀華
被　　告　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陽
被　　告　楊淑慧
被　　告　謝佩珊
被　　告　謝孟修
被　　告　謝明忠
被　　告　呂紹強
被　　告　陳蔚瑤

上列被告等因謝明陽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3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　德　千
法　官　高　增　泓
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恒　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